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2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解押及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413,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3.41%，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38,891,93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金嘉源纸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解质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	267,368,879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金嘉源纸业本次解质股份继续用于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6日	2029年7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2.36%	10.4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嘉源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980,000	184,000,000	0	413,98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980,000	184,000,000	0	413,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6%	68.82%	0%	6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0%	13.76%	0%	30.9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嘉源纸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6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对应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

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嘉源纸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嘉源纸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